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受聘担任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2019年12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提交了公司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0年1月，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公司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辅导时间及辅导经过描述**

公司接受辅导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辅导小组共进行了为期5个月的辅导。

按照《辅导协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的内容，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公司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在每期辅导开始之初，辅导人员均与公司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存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进行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每期辅导工作的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需要，列席公司的重要会议，并查阅公司的有关会议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

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下一期的工作提前做出调整和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对辅导对象举行笔试考核，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达到以辅导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的目的。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共安排了 6 次、20 个小时的集中授课，分别由辅导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主讲。授课内容包括《证券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法人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辅导小组还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办法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使辅导对象能够全面、及时地了解和领会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就所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此外，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海通证券委派陈新军、王永杰、崔浩、陈赛德、吴文斌、刘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王永杰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必备的法律、会计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其中包括：

序号	姓名	身份或职务
1	林来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安素梅	实际控制人
3	牛国锋	董事长

4	梁宝东	董事
5	梁欣雨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会秘书
6	陈修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董事
7	徐汉杰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8	缪绍勇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9	王增跃	持股 5%以上股东代表
10	王建文	独立董事
11	徐师军	独立董事
12	许年行	独立董事
13	葛雅平	监事会主席
14	王明明	监事
15	范苗春	监事
16	吴金涛	总经理
17	王福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	张杰	副总经理
19	周国峰	副总经理
20	吴江海	总工程师

####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 第一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	法律法规培训
3	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
4	公司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性
5	公司关联关系处理
6	依法缴纳税金
7	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规范
8	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

1、讲解《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的计划安排。指导公司

有关人员制定学习计划。

2、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刑法》相关内容。

3、公司的设立和演变辅导要点：（1）《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公司设立的条款；（2）公司改制和重组是否侵害原股东和债权人利益；（3）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证明，是否履行所有权转移手续；（4）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设立；（5）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4、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界定标准：（1）如何控制与母公司、与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的交易；（2）明确应披露的内容——关联方关系的披露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5、税法、税收政策和公司的纳税情况。

6、会计实务重点及难点的辅导，具体内容有：（1）现金流量表；（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债务重组；（4）投资；（5）合并会计报表等。

7、讲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指引》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规定。

8、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本阶段结束时，项目组结合对公司尽职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 （二）第二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公司章程
2	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
3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
4	信息披露制度
5	会计实务的重点难点
6	上市公司运作案例
7	讨论确定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

1、《公司章程》应包含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81 条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股东的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

利；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董事的资格和董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须重点关注监事会的人员组成和职权，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监督程序。

3、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须重点关注：（1）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2）经理的任职资格、诚信勤勉义务和离职审计。

4、信息披露注意事项：（1）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规。除《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之外，还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2）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行为、重大债务到期违约、重大亏损、新的法规、法令对生产经营影响、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对公司的重大诉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及变化、公司进入清算、破产状态和收购兼并等。

5、中报和年报编制专题讲座。

6、上市公司案例讲解。

7、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跟踪辅导和重点辅导。

### （三）第三阶段

序号	辅导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辅导总结会
2	准备《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	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4	解决前期发现的问题并申请辅导验收
	1、总结辅导工作，提出仍须改进的事项。 2、针对《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事项，进行说明和确认。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以存档备查。 4、根据对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总结报告》的评估情况，讨论和确定整改方案。并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实施最后一次跟踪辅导

和重点辅导。

## 五、辅导方式

根据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协调环球律师和中汇会计师与对公司进行辅导。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其中集中授课次数为 6 次。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与海通证券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海通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发行人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规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公司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一方面，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辅导小组已重点围绕公司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2、发行人需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细化业务运行规则，进一步规范业务人员的活动。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主要规范运作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协助公司细化各业务活动运行的规则，规范业务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行为，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需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机制。

**核查过程：**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辅导效果：**辅导小组已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同时，辅导小组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

##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具体为：

1.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资料，于

2020年1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2. 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按期完成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 海通证券已将辅导期间有关的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

4. 公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及时通知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5. 公司为海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条件，并已经按照协议条款的规定向海通证券支付辅导费用。

6. 辅导期结束，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 **八、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过程中，公司有关人员与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配合密切、积极努力，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辅导任务。辅导期间，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海通证券提供真实的资料，就公司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辅导人员提出咨询；对海通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公司也能积极采纳，并配合落实整改措施，保证海通证券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在辅导授课期间，公司安排了专门的授课场地和时间，在授课前通知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并详细记录每次参加授课人员的出勤情况；认真安排每次授课，保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辅导对象均能按时参加授课。公司全体参加辅导的人员积极性高，学习期间虚心、认真，辅导考试成绩良好。

## **九、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

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 **十、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期认真细致的工作，公司的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通过辅导，公司进一步形成了主营业务突出，股权结构稳定，产权清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运作体系，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法人治理结构较为规范，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制衡机制，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本要素与内容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股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陈新军

陈新军

王永杰

王永杰

崔浩

崔浩

陈赛德

陈赛德

吴文斌

吴文斌

刘超

刘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 澎

